

关于调整部分龙银理财睿元理财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基于产品投资策略及投资范围，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部分龙银理财睿元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补充选择原因、测算依据及计算方法。本次仅为业绩比较基准优化补充，不改变原有理财产品的产品评级、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产品费率、客户持有权利义务等实质约定，对已存续理财产品的过往运作、客户已持有的理财权益均不产生任何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编号	调整事项	未来最近开放期	调整前	调整后
RY23015	业绩比较基准	2026 年 09 月 04 日 8:30 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30	2%-3.2%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组合资产的收益变动，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遇调整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不再对原说明书内容进行调整。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和同期投资市场情况对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95%+沪深 300 指数×5% 1、选择原因 本产品为周期开放净值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部分主要配置债券、同业存单及货币市场工具，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CBA00211）可表征产品固收底仓的市场表现，沪深 300 指数可表征权益部分表现，与产品实际投资范围相匹配。 2、测算依据与计算方法 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 8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的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95%+沪深 300 指数×5%”为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数据来源：指数收益率均来源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公布数据。 上述 95%与 5%为测算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系数，不等同于产品实际投资比例，实际投资比例以产品说明书“投资运作”章节约定为准。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如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调整情况及理由。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和同期投资市场情况对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产品编号	调整事项	未来最近开放期	调整前	调整后
RY23078	业绩比较基准	2026年09月03日 8:30 至 2026年09月07日 15:3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times$85%+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times$15%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组合资产的收益变动,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遇调整将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不再对原说明书内容进行调整。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和同期投资市场情况对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times$95%+沪深300指数$\times$5% 1、选择原因 本产品为周期开放净值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部分主要配置债券、同业存单及货币市场工具,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CBA00221)可表征产品固收底仓的市场表现,沪深300指数可表征权益部分表现,与产品实际投资范围相匹配。 2、测算依据与计算方法 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8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的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times$95%+沪深300指数$\times$5%”为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数据来源:指数收益率均来源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公布数据。 上述95%与5%为测算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系数,不等于产品实际投资比例,实际投资比例以产品说明书“投资运作”章节约定为准。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如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调整情况及理由。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和同期投资市场情况对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RY23014	业绩比较基准	2026年10月13日 8:30 至 2026年10月15日 15:30	2%-3.2%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组合资产的收益变动,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遇调整将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不再对原说明书内容进行调整。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和同期投资市场情况对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times$95%+沪深300指数$\times$5% 1、选择原因 本产品为周期开放净值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部分主要配置债券、同业存单及货币市场工具,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CBA00211)可表征产品固收底仓的市场表现,沪深300指数可表征权益部分表现,与产品实际投资范围相匹配。 2、测算依据与计算方法 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8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的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times$95%+沪深300指数$\times$5%”为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数据来源:指数收益率均来源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公布数据。 上述95%与5%为测算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系数,不等于产品实际投资比例,实际投资比例以产品说明书“投资运作”章节约定为准。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如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调整情况及理由。

产品编号	调整事项	未来最近开放期	调整前	调整后
			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和同期投资市场情况对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RY22028	业绩比较基准	2027年3月16日18:30 至 2027年3月17日15:3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times 85\%$+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times 15\%$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组合资产的收益变动，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遇调整将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不再对原说明书记内容进行调整。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和同期投资市场情况对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times 95\%$+沪深300指数$\times 5\%$ 1、选择原因 本产品为周期开放净值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部分主要配置债券、同业存单及货币市场工具，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CBA00221)可表征产品固收底仓的市场表现，沪深300指数可表征权益部分表现，与产品实际投资范围相匹配。 2、测算依据与计算方法 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8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一类资产的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times 95\%$+沪深300指数$\times 5\%$”为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数据来源：指数收益率均来源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公布数据。 上述95%与5%为测算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系数，不等于产品实际投资比例，实际投资比例以产品说明书“投资运作”章节约定为准。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如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调整情况及理由。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和同期投资市场情况对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可通过约定信息披露渠道查阅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若投资者不接受本次调整，可在对应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份额；继续持有即视为接受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将于2026年9月8日（含）起生效。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龙江银行的支持。

特此公告。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